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考核	批准	蓋章
			HIỆU LỰC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

薪資及福利政策

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根據幹部人員的素質、生產力和效率以及雙方在勞動合約中的協議支付 工資。按照公司與社會每個期間、階段的發展要求,建立員工工資福利制度。

公司簽訂勞動合約的薪資不低於國家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,堅持薪資公平、合理的原則,鼓勵員工做好,並支付對等的薪資。

公司絕對不採用任何罰款、扣除工資的方式執行勞動紀律處分。

公司以轉帳或現金支付員工工資,足夠與準時地支付工資。

1. 薪資及福利政策:

1.1. 薪資:

- 1.1.1. 基本薪資依幹部人員工作資歷及工作崗位決定。
- 1.1.2. 公司於每月8日固定支付薪資及20日發其他獎金
- 1.1.3. 加班依員工現有工資計算支付:
 - 平常工作天:150%;
 - 每週例假:200%;
 - 固定假日或帶薪休假日:300%(未包含勞動當日按天付薪薪資或其薪休假日的 當日薪資。)
 - 夜班的勞動:130%。
 - 晚上9點後加班者:除了夜間薪資的規定外,可再領取日間薪資20%。

1.2. 津貼、補貼薪資:

- 1.2.1. 津貼、激勵獎金制度是每月收入的補充金額,包括:環境津貼、<mark>交通費</mark>、ABC 考核、全勤獎金等…。
- 1.2.2. 此外,根據員工能力、職位和專業技術,公司採用其他津貼,例如語言津貼、文 憑津貼、工作津貼,職務津貼,針車手技術津貼,安全衛生成員津貼等…

1.3. 其他津貼:

1.3.1. 除了上述補貼、津貼外,幹部人員的其他津貼,如:結婚、父母親喪葬等津貼。

1.4. 獎金:

1.4.1. 獎勵制度目的是為了幹部人員發揮自己的潛能與促進公司穩固發展,而創造良性 競賽環境。獎勵制度針對個人或集體在建立和發展公司過程中,取得的卓越成績 或高效貢獻而實施。

薪資及福利政策

- 1.4.2. 個人或集體會公平、公開獎勵,結合精神、物質上獎勵:如集體表揚,獎勵決定 或現金獎勵。
- 1.4.3. 幹部人員的獎勵依據實施的公司政策,如晉升、培訓儲備主管、加薪等。
- 1.4.4. 此外,公司依規定採用效率獎金給幹部人員。

1.5. 福利:

- 1.5.1. 根據「勞動法」,全部幹部人員與公司簽訂勞動合約時都有權享受社會保險、醫 療保險和失業保險。
- 1.5.2. 操作機器的員工(有職業事故風險者),經常出差的幹部、文房人員都額外購買意外 保險,最高賠償額為 40,000,000 越盾至 50,000,000 越南盾/每個事故。

2. 資料歷史:

2.1. 第一次頒行: **24/05/**2011 2.2. 第二次頒行: 02/01/2015 2.3. 第三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3		替換批准領導者
	1.1.3 -1.2.1-1.2.2-1.4.4	調整內容